

## 霍城县 2019 年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

根据《预算法》相关规定，霍城县 2019 年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如下：

2019 年，霍城县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50927 万元，其中：返还性收入 3089 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 125582 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2255 万元。

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安排：体制补助收入-1298 万元，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6294 万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9913 万元，结算补助收入 3110 万元，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1640 万元，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 6826 万元，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 5729 万元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 8687 万元，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349 万元，产粮(油)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613 万元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4752 万元，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35001 万元，边疆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5781 万元，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2276 万元，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780 万元。全部纳入年初预算和预算调整方案，使用方案已经县人代会审定，主要用于弥补我县工资、津补贴发放缺口以及公用经费、专项经费不足。

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情况如下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6 万元，公共安全 96 万元，教育支出 1653 万元，文化体育与

传媒 422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1 万元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83 万元，农林水支出 6733 万元，交通运输支出 4081 万元,商业服务业等 219 万元,住房保障支出 2144 万元，其他收入 1298 万元。专项经费全部纳入年初预算和预算调整方案，资金严格按文件使用要求专款专用。